#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民聲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美商默沙東公司（Merck Sharp & Dohme Corp.）

法定代理人　William Krovatin

代　理　人　邵瓊慧 律師

　　馮達發 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Stefan Thommen（斯特凡・湯門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九十九年度存字第八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伍萬壹仟伍佰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99年度民專訴字第149號開庭筆錄，為供訴訟費用擔保，曾提供新臺幣351,5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99年度存字第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所述，業據其提出提存書影本、相對人同意書正本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附卷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

99年度民專訴字第149號、99年度存字第8號卷宗，核閱屬實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函知相對人如並未同意返還提存物，應於文到5日內陳報，經相對人於111年1月4日收受，迄今仍未具狀陳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司法事務官　許秀如